**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FCG-T2018033号**

 **时 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附件**

**1、供应商须知**

**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JZFCG-T2018033号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受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T2018033号

（三）项目需求：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相关系统功能模块（详见招标文件）。

（四）预算金额：23万元；最高限价：23万元。

（五）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七）交付地点：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满足相应产品的供货能力以及符合采购产品要求的相应技术人员确保售后服务，并且在资金上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三）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专利证明。

（四）需提供2014年至今该类相关专业项目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交纳谈判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时间：2019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二）谈判地点：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五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交易大厦三楼）。

六、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魏都区龙兴路投资大厦17楼

联系人：齐孟阳 联系电话：1593997825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大道芙蓉电子商务中心1号楼21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2219766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内容**

|  |  |
| --- | --- |
| 分项名称 | 详细内容 |
| 采购人 |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JZFCG-T2018033号 |
| 代理机构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特殊条件。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满足相应产品的供货能力以及符合采购产品要求的相应技术人员确保售后服务，并且在资金上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
| 3.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专利证明。 |
| 4.需提供2014年至今该类相关专业项目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
| 5.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其他条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项目资金 | 1.自筹资金。2.预算金额：23万元；最高限价：23万元 |
| 交付地点 | 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
| 采购范围 | 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相关系统功能模块（详见招标文件）。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和质量标准）。 |
| 谈判文件获取 | （一）网上下载谈判文件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2、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交纳谈判文件费用。 |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谈判响应文件 | 1.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按具体要求密封、签署、盖章。2.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需按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单位公章）。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五室 |
| 谈判截止时间 | 谈判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9年1月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60天。 |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2.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陆百元整（¥4600.00元）。3.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4.提交谈判保证金：4.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谈判）”→“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谈判）”→“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谈判保证金绑定。供应商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谈判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响应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4.2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谈判保证金，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4.6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谈判）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采购）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谈判保证金。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5.退还谈判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5.2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上事项，请供应商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谈判），由供应商自行负责。6.特殊情况处理6.1供应商投标（谈判）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谈判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谈判保证金上缴财政。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7.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7.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7.5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7.6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特别说明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2.不接受备选方案。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谈判）。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所委托的代理机构。 |
| 代理服务收费 |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定额收费。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谈判文件** | 封面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
| 9.报价 |
| 10.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满足相应产品的供货能力以及符合采购产品要求的相应技术人员确保售后服务，并且在资金上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
| 13.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专利证明 |
| 1. 需提供2014年至今该类相关专业项目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谈判响应函  |
| 2.报价一览表 |
| 3.报价明细表 |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 **其他材料** |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或材料 |

**一、特别说明**

1.“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不具有独立运作并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没有企业法人授权的拒绝参加谈判。

4.谈判响应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拒绝其参加谈判。

**二、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或拒绝参加谈判）处理：**

1．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第三章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或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

2．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谈判会议

3．谈判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的或身份证复印件的

5．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担保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应包含工作台、客户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业务管理、评审管理、抵质押管理、费用管理、统计分析等担保业务基本流程所包含的功能。

（1）系统中各类角色应设置不同的操作页面，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2）能灵活地定义参数和处理规则，可方便地采用符合自己业务特点的方案。

（3）界面设计人性化，具备导航辅助及个性化设计，每个界面能获得方便的界面帮助。

（4）对历史信息进行记录、保留，并可追溯和新旧数据对比，并保证冗余数据的一致性。

（5）对各种业务权限实现多维设置，灵活管理。

（6）灵活设定如提醒条件、提醒时间、提醒形式等提醒功能。

（7）支持信息变化自动通知功能。

（8）支持信息完整性检查功能。

（9）具有查询统计功能，对信息查询结果，可以自定义显示列、全文检索、降序排列展示等。

（10）对于所有查询统计的结果和各类报表，均支持保存结果，均支持导出常用格式电子文档。

（11）支持灵活定制业务工作流程，支持附件上传，支持流程监控。

（12）常用表单支持模板化配置。

**二、采购标的的总体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整体架构

1.1 系统部署

系统采用B/S结构，客户端无需安装，直接用Windows内置的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完成所有操作。

1.2运行环境

开发语言：Java。采用的JDK版本要求不低于Oracle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的上一个正式版本。

服务器：支持Windows Server、Linux和Unix。兼容的版本要求不低于操作系统厂商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正式版本。

数据库：支持MS SQL Server、Oracle和MySql。兼容的版本要求不低数据库厂商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正式版本。支持双机热备和分布式集群部署。

应用服务器：支持Tomcat、WebLogic和WebSphere。兼容的版本要求不低于应用服务器厂商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正式版本。支持双机热备和分布式集群部署。

浏览器：支持Windows内置的Internet Explorer。兼容的版本要求不低于Microsoft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正式版本。

2、先进性要求：

采用面向服务的SOA服务架构，页面支持响应式布局，在PC端、pad端和手机移动端都能做到页面自适应，PC端至少支持IE内核及8.0以上版本、Chrome和fireFox等三种以上浏览器。★

支持 office接口、文档在线阅读与编辑。

支持负载均衡、 容错处理、支持集群部署。

采用主流的成熟的对象和关系数据库映射技术（O/R Mapping），支持各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数据库禁止使用数据库专用特性语言，能够支持在数据库之间快速的切换，并按不同主题域建立数据仓库，在管理的过程中能不断沉淀自服务数据，体现历史数据的参数价值和参考价值。

采用稳定的开源工作流引擎，能按约定规则对流程进行灵活的流转、撤销、退回、挂起、恢复、终止等。

要求支持消息集成、待办任务集成、工作流集成等。

提供成熟的二次开发平台和完善的测试、发布、升级工具。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思路，能满足随着组织机构、业务发展、管理模式等需求的不断变化而适时升级。

3、安全性和稳定性

3.1数据的安全性

为确保关键信息和应用的安全，应该建立一套严格安全的访问机制，并对用户名及密码的进行加密存储，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3.2数据的稳定性

确定使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任何日常或预防性的维护措施，描述这些功能所需的系统储备容量的特性和范围；系统应能自动地或人工地进行每天的数据备份、支持主机备份、支持全部和增量数据备份，且系统应具有远程备份的实现方案；系统应具备健全的容灾机制，提供容灾设计方案及故障恢复能力方面的数据指标；充分考虑大交易量、大批量文件时的处理，保证在日间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仍能保证高效、稳定的运行。

4、先进性和适用性

为了保证开发出来的系统能够在较长的一段时间之内仍能够在技术层次上不致落伍，系统建设的先进性要从技术路线、体系结构、技术规范、产品等方面得到保证。

在考虑先进性的同时，必须兼顾适用性，不能选择只有先进技术，但没有实用价值的产品。适用性要从界面友好程度、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企业软硬件平台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给予考虑。工程竣工后，根据用户实际要求作适当改进。

5、易用性和可管理性

为保证企业内具有不同的计算机应用水平的所有员工均能够对本系统快速地掌握并进行方便地使用，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易用性和人机交互界面。

同时，考虑到系统的维护是一项非常重要而繁重的工作，系统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可管理性，努力降低使用中的维护成本。

6、可扩展性

考虑到和其他信息系统的连接，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外接接口，将来随着单位业务的不断扩充，整个系统中应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业务模块也是可扩充性的一个重要特征。系统要适应公司发展过程中因业务创新、管理创新等带来的组织机构变化、管理模式变化和工作模式变化。

**所列功能技术需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要求**

1、本谈判文件所列的要求为最低要求，对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

2、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用户改进要求，完成之后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响应）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1）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系统安装、培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产品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审方法**

1、进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拒绝参加下一步谈判。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谈判响应的补正，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方可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发现未实质响应现谈判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同意，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响应文件或补正文件。
3. 对经过上述谈判响应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提交报价。
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所有符合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谈判）比照上款执行。

2.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谈判）活动中，投标（谈判）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九类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谈判），并提供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单页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从以下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字[2006]>9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保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下载。

4.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谈判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产品，评审时不作强制审查）

5.本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功能政策。

6.本采购项目应当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功能政策。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保修期限** |  1、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
| **验收** |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包括采购单位代表、专家及相关人员。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响应）（1）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2）系统安装、培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3）产品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其他** | 1、服务要求：负责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并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开发、实施；负责软件使用培训；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生软件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为两小时内即时远程支持，供应商必须提供多种联系方式，确保即时联系；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巡检维护工作和持续性的资讯服务。2、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担保软件的采购价格、员工培训费、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工资、差旅费、税金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营的所有费用。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须知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装修改造及相关服务的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

2.2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采购货物”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响应供应商”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所报货物实行许可证制度，则须持有相应的许可证）。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生产能力，向采购单位提供满意的、证明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来源的文件，并提供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证明。

3.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能够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7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4.1 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那么供应商应提供本国货物。

4.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是进口货物，则发生的一切中间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法律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竞争性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谈判。

**5.参加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签订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采购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执行情况组织国家检验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履约验收，并将视情况组织国家专业检验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施破坏性验收，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产品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1.5%收取。

**二、谈判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谈判文件内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附件

一、供应商须知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出询问。

10.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1.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谈判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2.3 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2.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式）并自编目录及连续页码。除文件封面以外，每页应当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请参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13.2 谈判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由评审小组负责，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报价”必须与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价格明细表，符合最新相关造价规范及规定。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技术指标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5. 谈判报价**

15.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的单价、总价、谈判响应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5.4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报价。

15.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如有），还应填报所报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谈判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凡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谈判保证金汇出（交纳）人的名称，采购机构只按汇出（交纳）人的名称退还谈判保证金。

16.3 谈判保证金汇出（交纳）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16.4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虽已交纳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6.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凭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资格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或者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牟取成交资格的；

（5）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8）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9）供应商的其他给采购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

**17. 谈判有效期**

17.1 在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本须知第13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8.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8.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审小组查阅后退回供应商。

（2）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3）如果供应商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9.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9.1条和19.2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0.2采购机构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截止时间的约束。

20.3供应商在递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出示已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

22.1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并应签到出席。

22.2 首次报价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诉有关供应商。

22.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务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谈判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谈判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响应谈判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文件内容”。

24.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文件内容”。

24.3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所报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4.6 谈判小组审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代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开始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小组将把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资格后审**

29.1 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所报产品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2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权利**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成交通知书**

31.1在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前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见此公告后可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资格，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2.签订采购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采购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2.3 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33.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3.2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证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履约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验收工作。

3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素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采购合同条款**

**37.术语的定义**

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采购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数量。

（3）“货物”是指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产品、设备、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是指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6）“合同专用条款”是指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9）“现场”是指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将要运送至并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0）“验收”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确认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1）“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2）“检验”是指买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3）“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的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4）“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买方或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5）“技术资料”是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6）“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卖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期限。

（17）“第三方”是指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采购文件”是指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卖方按照采购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文本。

**38.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9. 技术规范与技术规格**

39.1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9.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响应表一致。

**40.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1. 包装要求**

41.1 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1.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2.交货方式**

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43.装运通知**

43.1在将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备妥待运输后的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采购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43.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44.付款**

44.1 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4.2 在卖方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交货后，将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5. 附带（伴随）服务**

45.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45.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4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46.1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46.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卖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生产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买方最有利的为准。

46.3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47.质量保证**

47.1 卖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生产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7.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4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8.检验和验收**

4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取得生产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报告，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的最终检验。

48.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4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48.4由买方或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9.索赔**

4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49.2 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9.3 如果卖方在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采购合同第4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0.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50.1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采购合同。

50.2 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采购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0.3 除本合同条款第5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51. 不可抗力**

51.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49条和第50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采购合同的责任。

5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5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51.4 不可抗力使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合同终止。

**52.税费**

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3. 争议的解决**

53.1 采购合同实施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3.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4. 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5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54.2 如果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4.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采购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5. 破产终止采购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采购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6. 转让和分包**

56.1 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56.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7.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

**58.通知**

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9.适用法律**

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0. 合同生效**

60.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0.2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61.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

1.以下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供应商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以“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文件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注：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封皮。**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时 间：**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